

申请家庭团聚居留签证

(相关法律: Real Decreto 557/2011, 52-61 款)

- 1. **递交申请**:一般情况下,必须申请人本人亲自办理并提前通过此邮箱 cog. pekin. vis@maec. es 预约 (不接收附件)。 如申请人未成年,须由其父母,监护人或合法代表人代为办理申请和领取签证。
- 2. 签证所需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列递交。
 - A. 聚合人在西班牙合法居住一年并申请了至少另一年的居留许可后才可以在西班牙递交家庭团聚申请。Real Decreto 557/2011 的 53 款中规定了可聚合的家庭成员种类。
 - B. 聚合人接到短期(最初的)居留许可批准通知后的 2 个月之内,申请人需要递交以下材料申请签证。
 - 1) 一份使用大写印刷体手工填写或者打字机填写的<u>本国签证申请表</u>,不可使用中文。必需填写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以便之后的各种通知。附加一份申请表格第一页的复印件,签证处盖章后退回申请人以作签证申请之凭证。
 - 2) 一张白底彩色近期证件照, 宽 26-35 毫米, 长 32-45 毫米。
 - 3) 户口: 原件和所有页的复印件并翻译成西班牙文。
 - 4) 普通护照(特殊情况下可递交因公护照):需有至少4个月的有效期,护照所有页的复印件。
 - 5) 聚合人接到的居留许可批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和聚合人居留证经公证的复印件。
 - 6) 家属关系或合法同居关系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如有需要,年龄和经济或法定负担关系的证明文件。
 - 如申请人是配偶,婚姻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亲属关系公证(有效期6个月),翻译并认证。如申请人是配偶的子女,证明监护权为其配偶一人所有或另一监护人同意全权监护的文件和所诉子女需聚合人负担其生活的证明文件,翻译并认证。如子女为收养关系,收养文件的公证书(翻译并认证)。
 - 如果团聚未成年人的居留许可批准上只有一个配偶,需递交另一方签署的同意子女(在西班牙)定居的公证书(翻译并认证)。
 - 如申请人为 65 周岁以上的父母,足以推断申请人经济上需要依靠聚合人的至少近 1 年内的 汇款凭证,或者其它西班牙居留许可的批准理由的证明文件。如父母享有退休养老金,需递 交养老收入证明。
 - 7) 无犯罪证明公证书,须由申请人出生国家或近 5 年居住过的国家相应的权力机构所签发,<u>翻译并</u>且认证(原件及复印件)。此文件的有效期为 3 个月。
 - 8) 健康证明,由本领管所指定的医疗机构开具,证明申请人不患有 2005 年国际卫生条例中任何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疾病(原件和复印件)。
 - 9) 两个写有中文地址的信封,其中一个需要贴上邮票,如果是北京的地址邮费为 6.80 元,外省市地址为 7.20 元。

补充说明及其它信息



- 所有递交的文件必须翻译成西班牙文。
- 每一份申请材料都将单独审理,所以,每位申请人都需递交一份上述的所有材料。
- 如有需要,本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本人前来面试和递交其它相关文件。
- 补充材料: 递交所缺文件和资料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 签证审批时间为2个月,在此时限内没有批复将视为拒签处理。
- 签证批准后须在接到通知的2个月之内由申请人本人前来领取。
- 申请人必须在签证有效期时间内进入西班牙境内。在进入西班牙境内后一个月之内,需申请外国人证件。
- 申请人在领取签证时必须核对所有的内容。领取护照意味着申请人认同签证内容正确。
- 以下家属可以申请家庭团聚:
- a) 配偶, 法律上或实际上并没有离异, 婚姻并不存在欺骗性质。

外国居民如果第二次或多次结婚,只可以申请团聚最新一次婚姻的配偶和其家属并需出具之前婚姻关系 已解除的证明文件。

- b) 和聚合人保持着相当于婚姻状况的合法关系(合法同居)的人士,必须:
- 1.□ 在有关政府部门登记了此关系并没有注销
- 2. □ 如此关系没有登记,需证明此关系是在聚合人定居西班牙之前就已开始并一直是存在的。
- c) 子女或其配偶的子女,包括收养的子女,在申请居留许可时子女不能满 18 周岁或具有某种残疾令其没有自理生活能力。

如为收养的子女则需证明收养协定中具备了所有让子女前往西班牙的条件。

- d) 聚合人合法的监管人,在申请居留许可时不能满 18 周岁或具有某种残疾。
- e) 父母或配偶的父母,由聚合人抚养,必须 65 岁以上并证明他们定居西班牙的需要。

2011年8月8日版